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ZC-01-24053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  
子系统（运维）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 目 录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2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2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11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23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430195574-17110368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预算金额（元）：7326388.88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215666.67 元;包 2-1078616.88 元;包 3-1021401.48 元;包 4-690307.12 元;包 5-320396.73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15666.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内场中心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产品软件、开发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二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 图像平台+巡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78616.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 170 个小区的 358 个出入口、15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

（2）松江 gafj 视频图像管理应用平台包含视图云联网模块、视图资源服务模块、视频云应用模块。包含 PC 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等设备。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3）基于智能感知的 za 巡逻防控系统的维护，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

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1401.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 227 个小区的 435 个出入口、25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0307.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 85 个小区的 166 个出入口、9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2）水域智能安防感知端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3）松江区水域 za 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五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396.7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 56 个小区的 134 个出入口、4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

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比例为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5、**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04 至 2024-06-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6-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开标时间：**2024-06-2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开会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话：021-677205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报价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件实施，其中**中心运维（包件 1）**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内场中心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产品软件、开发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包件 2）**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 170 个小区的 358 个出入口、15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2）松江 gafj 视频图像管理应用平台包含视图云联网模块、视图资源服务模块、视频云应用模块。包含 PC 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等设备。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3）基于智能感知的 za 巡逻防控系统的维护，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 2（包件 3）**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 227 个小区的 435 个出入口、25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 3+水域（包件 4）**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 85 个小区的 166 个出入口、9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2）水域智能安防感知端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3）松江区水域 za 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 4（包件 5）**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 56 个小区的 134 个出入口、4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包 1-4215666.67 元；包 2-1078616.88 元；包 3-1021401.48 元；包 4-690307.12 元；包 5-320396.73 元。

## 二、采购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警官

电话：021-24066303

###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 编：201620

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0522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2、答疑会：不组织。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一正二副）响应文件**须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2）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提交。

（3）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及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评标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5 人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6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七、文件解释与说明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招标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

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05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

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

用。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8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条款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1.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2.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评标

### 32. 评标委员会

32.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3.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

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3.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3.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4.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5.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1.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3.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5. 其他

45.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5.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5.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5.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4.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2、采购内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本项目共分为5个包件实施，其中**中心运维（包件1）**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内场中心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产品软件、开发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1+图像平台+巡车（包件2）**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170个小区的358个出入口、15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2）松江gafj视频图像管理应用平台包含视图云联网模块、视图资源服务模块、视频云应用模块。包含PC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等设备。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3）基于智能感知的za巡逻防控系统的维护，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2（包件3）**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227个小区的435个出入口、25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3+水域（包件4）**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85个小区的166个出入口、9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2）水域智能安防感知端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3）松江区水域za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外场运维4（包件5）**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56个小区的134个出入口、4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包件，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日期：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5月31日，具体服务期限详见《项目

概况及招标需求》。

5、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包 1-4215666.67 元；包 2-1078616.88 元；包 3-1021401.48 元；包 4-690307.12 元；包 5-320396.73 元。

## 二、项目背景

根据 ga 部日常考核、市 ga 局日常考核、《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的要求和松江 fj 的实际需求，需要专业和精细化的运维公司，对该项目内容提供运维服务。运行维护内容包括日常巡检、系统保养、故障抢修、特殊保障、性能测试、升级优化、绿化修剪、驻场保障，并承担服务期内设备维修更换等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 三、项目需求及要求

### 包件一：中心运维

#### 1. 服务内容：

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内场中心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产品软件、开发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2. 原有设备运维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体系。服务单位中标后设置便捷、高效的固定驻所和备品备件存放仓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就近、高效、便捷地提供 24 小时待命服务。

##### 2.1.2 运维流程

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体系。中标方应设置便捷、高效的固定驻所和备品备件仓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就近、高效、便捷地提供 24 小时待命服务，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

##### 2.1.3 维修流程

###### 2.1.3.1 一般硬件设备故障维修

中标方人员接收运维平台故障告警后应立即通知维修 ry 前往故障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8 小时内予以修复，修复完毕后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修复确认。

###### 2.1.3.2 核心硬件设备故障维修

中标方接到运维平台故障告警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并且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完毕后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修复确认。

###### 2.1.3.3 软件系统故障维修

中标方接到采购人故障告警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并且在 4 小时

内排除故障。

#### 2.1.3.4 特殊运维（重大安保运维）

应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维修 ry 和维修 cl，若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 2.1.3.5 其它故障维修

若发生非常规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并拿出解决方案协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2.1.4 提供驻场服务

中标方应提供至少两名软件工程师常驻采购人指定场所，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平台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采购人的安排。

### 2.2 运维内容和要求

#### 2.2.1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应立即对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及隐患的设施应及时予以维护。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对非设备及光缆原因造成的，一般硬件设备应在 8 小时内予以修复，核心设备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对确实无法在限定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经监理审核后向采购人提交维修超时报告。中标方需定期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开展软件固件版本升级工作，一旦设备有最新软件固件版本，需在一周内将设备升级至最新版本。

#### 2.2.2 硬件设备更新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应按照同品牌、型号予以采购更换，若原厂不再生产同品牌、型号设备的，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品牌型号的，应经监理审核后提前向 fj 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替代的新设备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更换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二周时间内，应立即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进行备件更换。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确认需要更换和维修时，一般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核心设备应在 8 小时内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备用。对于老化的设备应移交 fj 进行处理。

对因人为损坏、意外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项目中的中心设备存在高危以上漏洞的设备，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替换。中标方需对设备进行更换的，应定期向 fj 提交一份设备更换清单。

#### 2.2.3 软件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产品软件及开发软件开展定期巡检、升级。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项目中心使用的软件系统进行巡检，排查相关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系统驻场人员对相关问题开展排查，并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故障。

### 2.3 日常运维要求

#### 2.3.1 软硬件系统的巡检制度

每周对所有软硬件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一次巡检；

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设备巡视情况，建立台账；

每次巡检记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每次巡检内容：1、硬件设备有无遭到损坏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设备故障告警情况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等。2、对软件涉及的各个服务器的内存磁盘网卡等硬件信息开展巡检工作，并对告警问题及时处理，同时通过软件巡检验证软件各个重要功能是否正常运行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 fj 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 2.3.2 硬件设备的保养制度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所有中心设备进行保养；

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

每个设备的保养情况记录归档，建立台账；

每次保养内容：机柜内电器设备除尘、清洁和检查；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信号传输设备的尾纤端头清洗等。

#### 2.3.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六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交换机光端口的光功率；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

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图象质量和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 fj 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 2.3.4 应急保障

遇节假日、重要事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场所驻场保障服务。

2.3.5 维护单位应做好备品备件购置，并经监理确认后将备品备件放置于采购人指定的备品备件仓库，并将备品备件清单提交 fj。

### 2.3.6 其他

如由于中标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经监理审核通过后，并得到 fj 确认后进行。

## 2.4 中标方工作职责要求

2.4.1 中标方负责接待 fj 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2.4.2 中标方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存放。

2.4.3 中标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 fj 及时汇报设备运行情况。

2.4.4 fj 需维修更换设备的，中标方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作好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2.4.5 提供 7\*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做到随时可派技术 ry 完成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2.4.6 中标方应熟悉系统架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 fj 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

2.4.7 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 ry 或技术小组配合 fj 进行排障工作。

2.4.8 如遇重大突出应急事件，中标方应按照 fj 需求安排专人进行系统巡查维护。

2.4.9 中标方应切实加强巡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2.4.10 中标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要求，违者将追究有关 ry 的责任。

## 2.5 维护不善的赔付说明

2.5.1 中标方超时运维赔付说明

2.5.1.1 若开发软件、产品软件相关功能连续超过 4 小时无法使用的，中标方向采购人赔付 10000 元，若连续超过 24 小时无法使用的，中标方向采购人赔付 20000 元，以后每 24 小时以 20000 元进行赔付。

2.5.1.2 若一般硬件设备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超时后中标方向采购人以每 24 小时 10000 元进行赔付。

2.5.1.3 若核心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超时后中标方向采购人以每 24 小时 20000 元进行赔付。

2.5.2 中标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赔付说明

2.5.2.1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系统数据信息被发现，尚未造成后果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2.5.2.2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系统数据信息外泄，并造成后果被查证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2.5.3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区域停电等非运维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当在发现以上情况后立即将上述情况上报 fj，未及时上报的，视作运维不善，每一起，中标方向 f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2.5.3.1 预计中断时间在 4 小时之内的，应当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立即恢复。

2.5.3.2 预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应当制定应急方案，与 fj 协商确认后，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如无应急方案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的，双方经协商确认后，视作运维不善，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天数中标方每天向 f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0.2%）。

#### 2.5.4 赔付金额支付方式

上述赔付金额，每月由 fj 进行汇总统计，并出具书面报告，经中标方确认后，在年终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2.5.5 运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6 运维服务清单

### 2.6.1 开发软件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区视频联网平台基础服务软件	项	1
2	区视频联网平台“一机一档”管理、服务、接口软件	项	1
3	区视频联网平台视频 zh 应用软件	项	1
4	区视频联网平台 bk、智能化算法调度管理应用软件	项	1
5	区视频联网平台图像研判应用软件	项	1
6	区视频联网平台视频诊断应用软件	项	1
7	区视频联网平台联网接入国标符合性测试软件	项	1
8	区视频联网平台与其他 ga 业务系统接口软件	项	1

### 2.6.2 产品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平台软件	项	1
2	cl 应用服务软件	项	1
3	rt 应用服务软件	项	1

具体软件功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一)	平台软件	
1	基础服务	电子地图接口
		数据访问服务
		认证服务
		业务数据服务

序号	软件名称	
		大数据存储服务
		大数据分析服务
		大数据管理服务
		平台接入服务
2	视频 zh 应用服务	
3	bk. 智能化算法调度管理应用	
4	图像研判应用	
5	视频诊断应用	
6	一机一档“管理、服务、接口	
7	联网接入国标符合性测试	
8	与其他 ga 业务系统接口	第三方 r1bk 对接
		第三方 c1bk 对接
		第三方 r1 告警对接
		第三方 c1 告警对接
9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二)	c1 应用服务软件	
1	基础服务	c1 数据检索
		c1 以图搜图
		数据接入服务
		数据转出服务
		API 对接
2	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深思服务
(三)	rt 应用服务软件	
1	基础服务	rt 数据检索
		rt 以图搜图
		r1 数据检索
		r1 以图搜图
		数据接入服务
		数据转出服务
		API 对接
2	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序号	软件名称	
		深思服务
3	名单库服务	名单库数据对接
		名单库 bk
		名单库预警推送

2.6.3 一般硬件设备

序号	硬件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92624HX-S/GA	台	76
2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1	网力	PVG-PLUSES4806	套	4
3	r1 抓拍服务器	海康	DS-ISH116/FD	套	6
4	r1 接入服务器	海康	DS-ISH172X/TDA-H	套	25
5	建模比对服务器	海康	DS-GPDIC0116-E	套	75
6	集群管理服务器	海康	DS-VE2208X-VBF/5	套	2
7	改制物料包	海康	480G, 2.5 寸, SATA3.0Intel? SSD DC S3610 Series (480GB, 2.5in SATA 6Gb/s, 20nm, MLC), 相应的螺钉	套	6
8	硬盘	西部数据	WD6002FRYZ	个	288
9	rx 综合服务器	海康	DS-GPKIC0116-F	套	20
10	数据传输与存储服务 器（clkk）	华为	2288H V5	套	14
11	流媒体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套	9
12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海康	DS-GPKIA0116	套	63
13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2	网力	PVG-PLUSES4806	套	17
14	视频转码网关	海康	DS-68NCG072	套	5
15	rt 建模服务器	海康	DS-GPKID0116-V	套	30
16	cl 建模服务器	海康	DS-GPKIB0116-V	套	20
17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3	网力	PVG-PLUS FS4806	套	4
18	视频资源安全网关（接 入）	厚泽	HW-DSG01	套	3
19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4	网力	PVG-PLUS FS4806	套	14
20	入侵检测系统	迪普	IP2000-GS-E+1Y	套	1
21	视频资源安全网关（共 享）	厚泽	HW-DSG01	套	4
22	r1 基础信息中间库接 口服务器	韬安	TS-S3021	套	1
23	r1 基础信息中间库分 节点数据服务器	韬安	TS-S3022	套	1
24	r1 基础信息中间库特 征管理服务器	韬安	TS-S3023	套	1

2.6.4 核心硬件设备

序号	硬件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交换机 1	华为	CE12808A-B02	台	2
2	交换机 2	华为	S5720-52X-SI-AC	台	20
3	视频联网接入管理设备 1	网力	PVG-SERVER2800-E	套	2
4	r1 数据应用服务器 1	海康	DS-VE2212X-K08/FAS	套	5
5	r1 数据应用服务器 2	海康	DS-VE2212X-K08/FAS	套	3
6	r1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海康	DS-A5120RH-CVMN	套	2
7	r1 视频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海康	DS-A5120R-CVNN	套	2
8	视频云存储存储设备	海康	DS-A72048RH-CVS	套	6
9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台	2
10	结构化数据存储	华为	OceanStor5800 V5	套	1
11	云存储	华为	OceanStor9000S V5	套	1
12	c1 应用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套	5
13	rt 应用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套	5
14	数据传输与存储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华为	2288H V5	套	6
15	rt 大数据服务器	海康	DS-VE2212X-K08/HD	套	4
16	c1 大数据服务器	海康	DS-VE2212X-K08/HD-kk	套	3
17	视频联网接入管理设备 2	网力	PVG-Server 2800-E	套	2
18	转发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套	8
19	交换机 3	华为	ES0Z1B03ACSO	台	1
20	交换机 4	华为	CE12808A-B02	台	1
21	视频联网接入管理设备 3	网力	PVG-Server 2800-E	套	2
22	fj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SI-AC	台	4

### 2.7.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或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性能，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业主。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备品备件数量	参数要求
1	4T 硬盘	个	480	

### 2.8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根据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并按 ga 维保服务工作特点分配相关工作细化岗位职责，运维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

运维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运维主管	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技术主管	系统架构设计师	1	负责软件平台、数据维护管理，机房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现场技术支持及咨询

安全员	安全员证书	2	负责全面保障、监管系统内场安全措施，负责安全制度、操作规章执行检查工作。保障机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	配合运维主管，对项目整体集成情况开展监督保障，确保项目开展。
信息安全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3	负责管控系统运行内所产生的的信息数据，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2	负责调测系统的网络，处理突发的网络情况，保障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软件系统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软件平台维护	软件设计师	3	在松江 f j 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定期对项目中的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器设备开展日常维护工作

2.9 报修服务及响应

1. 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
2. 内场接报修人员，及时生成报修单下发到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严格执行服务要求解决问题。
3. 维保单位负责故障闭环处理，做好维修台账（包含报修时间、地点、设备类型、故障内容、维修情况、故障设备 IP、修复状况、修复时间），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新增硬件建设要求

3.1 视频水印叠加

本项目需对原有视频转发中叠加视频水印功能，主要实现如下需求：

支持在视频中叠加显示水印，叠加用户信息；

支持在视频中叠加点阵式水印；

支持显性水印及点阵式水印的样式配置；

支持并发处理 80 路 1080P 视频流/160 路 720P 视频流；

3.2 视频流解析设备

满足对 120 路视频流进行全结构化分析

3.3 网络安全设备

在视频传输网与中心平台视频传输网互联的边界部署 1 台入侵防御设备，用于保障骨干视频传输网的安全。

3.5 新增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视频水印节点	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内核数 16，线程数 32，主频 2.3G）； 内存：16G * 12； 网络 I/O：万兆光口 * 2； 磁盘：480G SSD * 2； 高性能视频处理卡* 12；	台	1

		电源：1+1 冗余电源 800W； 导轨：2U 标准导轨。		
2	视频流全结构化分析设备	<p>承担视频流数据的接入、解析，基于 AI 智能算法实现对视图数据的 r1/rt/机动车/非机动车检测、识别和特征/属性提取。</p> <p>服务容器化管理：支持对解析服务进行容器化管理（<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支持设置 NTP 时钟同步服务</p> <p>视频解析调度：支持以芯片簇为颗粒度进行算法调度（<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解析服务配置：支持配置每颗芯片的解析服务，可单独配置 r1+rt 识别或 rt 识别服务，也可同时配置两种服务（<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支持 2MP(1920x1080) ， 4MP(2592x1520) ， 6MP(3072x2048) ， 8MP(3840x2160) 分辨率下的 r1 和 rt 视频解析</p> <p>支持分析 H. 264、MPEG-4 编码格式的视频流</p> <p>支持 r1 或 rt 多光照条件检出：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过曝、欠曝、阴阳、逆光等）的 r1 或 rt 检出（<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电源采用 1+1 冗余模式，支持单个电源热插拔功能</p> <p>支持对设备进行强制关机操作，重启后能正常工作</p> <p>支持网络参数设置，如修改本机网络参数、配置 DNS 服务器参数等</p> <p>支持对采集设备进行添加、删除、查询、编辑、解析任务启停等操作</p> <p>支持查询前端设备日志、登录日志、权限日志等</p> <p>1U 机架式</p> <p>处理器：支持 SOC 架构设计，配置不低于 6 颗使用深度学习的 gc 化视频图像专用智能计算 AI 芯片</p> <p>整机功耗：不高于 200W（<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网络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1 个千兆管理网口</p>	台	1
3	入侵防御	<p>适配国产化芯片，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p> <p>网络层吞吐量≥30G，最大并发数≥800W，每秒新建数≥7W，IPS 吞吐≥20Gbps；</p> <p>千兆电口≥16 个、万兆光口≥16 个，扩展槽位数≥2，不高于 1U，双电源；</p> <p>配置不少于三年特征库 IPS 库升级服务；</p> <p>支持隧道报文检测，可以识别并检测 VLAN, QINQ, MPLS, GRE, VXLAN, PPPOE 等常见协议封装的网络报文，增强复杂网络适应性；</p> <p>支持内置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9000 条；</p> <p>支持内置病毒特征库，可针对文件感染型、蠕虫、木马等类型病毒进行检测和阻断；</p> <p>入侵防御检测支持自定义检测阈值来自动下发黑名单进行攻击阻断，黑名单生效时间可以自定义；</p>	台	1

		入侵防御白名单至少支持配置 IP 白名单、URL 白名单、规则白名单以及相应的组合，并且可展示白名单命中技术。		
--	--	---	--	--

#### 4.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分 100	评分
1	设备保养	及时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25	
2	维修升级及时	及时对破损设备或不满足功能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维修、升级	25	
3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0	
4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10	
5	工作总结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全面、真实并及时上报	10	
6	信息上报	每月做好维护情况汇总和月度总结并及时上报	10	
合计				

执行标准：本年度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得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为优良，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2）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3）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4）优良：按合同金额付款。

#### 5.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 gafj。未经松江 gafj 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本包件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6. 验收要求

5.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法规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5.2、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 ry，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5.3、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

5.4、验收分为：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纸、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 6. 相关承诺处罚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 7. 其他要求

7.1 中标人对本项目核心硬件设备中（除网力品牌外）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需承诺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原厂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7.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定期提供软件能力相关的版本升级更新，同时，对 zntxsb 系统平台服务器需开展备份工作

7.3 在服务期内，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 10 人/月的软件功能开发

附件 1:

软硬件系统每周巡检单（硬件系统）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设备完好性检查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设备洁净度检查	备注
1						
2						
3						
4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硬件设备保养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除尘保洁	线路检查	紧固检查	机械保养	信号检查	保养 ry 签字	保养日期
1									
2									
3									
4									
5									
6									
7									

附件 3:

设备性能测试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IP 地址	光功率 (dB)	绝缘电阻 (MΩ)	测试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包件二：外场运维 2 + 图像平台 + 巡车

### 1. 服务内容

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 170 个小区的 358 个出入口、15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松江 gafj 视频图像管理应用平台包含视图云联网模块、视图资源服务模块、视频云应用模块。包含 PC 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等设备。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器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3）基于智能感知的 za 巡逻防控系统的维护，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2. 服务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体系。服务单位中标后设置便捷、高效的固定驻所和备品备件存放仓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就近、高效、便捷地提供 24 小时待命服务，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

2.1.2 中标方需配有一名专职驻场人员，负责故障点位实时告警签收及派单，及每日对全量点位进行巡检，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松江 gafj 的安排。

#### 2.1.3 运维流程

##### 2.1.3.1 一般故障维修

中标方人员签收实时告警后，应立即通知维修 ry 前往故障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修复完毕后电话通知 fjry 进行修复确认，对确实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中标方应向 fj 提交维修超时报告。

##### 2.1.3.2 特殊故障维修（应急抢修）

中标方接到运维平台故障告警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并且在 4 小时内前排除故障。

##### 2.1.3.3 特殊故障维修（其它原因引起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长时间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

中标方接到 fj 通知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查看，现场查看确认后，由中标方将设备进行拆除并保存好，同时该点位经监理确认后通知采购人并进行记录，待其它原因解决后，再根据实际需求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超期公告库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4 特殊故障维修（非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

若中标方对故障设备在 1 周内无法修复的又无法解释故障问题的，fj 有权利邀请其他有能力修复故障的维修公司对其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1.3.5 特殊运维（重大安保运维）

应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维修 ry 和维修 cl，若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按照 fj 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 2.1.3.6 特殊运维（交通事故）

若发生交通事故，中标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事故地点，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 fj，若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应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调试，若由于其它原因导致该点位长时间无法修复的，应经监理确认侯将该点位纳入运维超期清单，待该点位修复完毕后，再对超期清单内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7 其它故障维修

若发生非常规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立即与 fj 沟通，并拿出解决方案协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2.2 运维内容和要求

#### 2.2.1 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外场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予以整改，对机箱、立杆等标志不清晰或损坏的应立即进行修理，对所有背包箱（机箱）制作铭牌，按 fj 要求进行标识。

#### 2.2.2 设备更新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应按照同品牌、型号予以采购更换，若原厂不再生产同品牌、型号设备的，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品牌型号的，应经监理确认后向 fj 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替代的新设备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更换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二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进行备件更换。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派员至现场进行维修，确认需要更换和维修时，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对于老化的设备应移交 fj 进行处理。

对因工作需要致使监控点位移位的，中标方应了解实际需求后在 f j 规定的时间内对其进行移位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对移位过程中涉及的前端外场设备所引起的所有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对因人为损坏、意外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也都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应配合中标方开展追责工作。

项目中的设备存在高危以上漏洞的设备，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替换。中标方需对设备进行更换的，应定期向 f j 提交一份设备更换清单。

项目中的监控设备需定期对软件固件升级，一旦相机发布最新固件版本，中标方需立即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升级。

### 2.2.3 绿化修剪

服务内容：对遮挡摄像机监控区域的绿化进行修剪，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f j 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与 f j 进行沟通，确定绿化遮挡的摄像机数量后进行维护。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需要修剪绿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绿化遮挡问题。

### 2.2.4 交换机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 f j 视频传输网中的交换机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项目中外场使用的交换机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设备工作正常，数据转发无异常情况。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5 补光灯维护

服务内容：对本包件内的补光灯以及时控开关进行维护，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开启和关闭。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补光灯进行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正常使用。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6 摄像机移位

运维期间，若有摄像机需要移位，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进行拆除，拆除后需对路面进行修复。在移位过程中，因中标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修复不及时造成人伤物损的，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新点位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要求如下：

#### 2.2.6.1 杆件

2.2.6.1.1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2.2.6.1.2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2.2.6.1.3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text{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2.2.6.1.4 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2.2.6.1.5 立杆采用热镀锌管，使用松江 ga 统一配色，统一安装松江 ga 设施铭牌；

2.2.6.1.6 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规格为  $40\text{mm}\times 4\text{mm}$  的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10\Omega$ 。

#### 2.2.6.2 预埋件

2.2.6.2.1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建议采用 Q235-B.F 钢，焊条采用 E43。

2.2.6.2.2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施工时应按批准的设计图纸，密切配合土建施工，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保证工程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 2.2.6.3 基础

2.2.6.3.1 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2.6.3.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2.2.6.3.3 预埋钢板与螺栓均须作热浸锌（ $100\mu\text{m}$ ）的防腐处理。

2.2.6.3.4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2.2.6.3.5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text{mm}$ ，弯曲角度大于  $120^\circ$ 。

#### 2.2.6.4 窨井

窨井的设置通常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2.2.6.4.1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 $>50\text{m}$ 时应设置窨井。

2.2.6.4.2ga 用杆件附近 2m 范围内，ga 用设备机箱附近 2m 范围内应设置窨井。

2.2.6.4.3 窨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2.2.6.4.4 窨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 $\geq 20\text{cm}$ 。

2.2.6.4.5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2.2.6.4.6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2.2.6.4.7 窨井应设置有 ga 专用标记的窨井盖，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 2.2.6.5 取电

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设备一般都采用单相交流供电方式，标称值为 AC220V，50HZ。系统供电质量应该满足电压传输损耗小、电压稳定、谐波分量小等要求，一般来说电压波动不大于 $\pm 10\%$ ，频率变化不大于 1HZ，波形失真率不大于 20%。

对于电缆传输方面，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

设备电源进线端必须装配断路器用于过载及短路保护，应保证供接电的稳定性，不影响原有设备供配电系统正常工作，同时要求单独装电表。

#### 2.2.6.6 电缆线

##### 2.2.6.6.1 电缆线敷设原则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 bq，应标明编号，bq 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bq 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 2.2.6.6.2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 2.2.6.6.3 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 2.2.6.7 电气保护和防雷

2.2.6.7.1 监控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具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通过现场通信系统

将报警信号传送至控制中心。

2.2.6.7.2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2.2.6.7.3 设备电源提供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

2.2.6.7.4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2.2.6.7.5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2.2.6.7.6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2.2.6.7.7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2.2.6.7.8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2.2.6.8 管道

2.2.6.8.1 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不锈钢管或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口径宜为 75 mm~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钢管进/出窰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c) 管道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d)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2.2.6.8.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口径宜为 75 mm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c) 管道的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2.2.6.8.3 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a)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b)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2.2.7 软件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产品软件及开发软件开展定期巡检、升级。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项目中心使用的软件系统进行巡检，排查相关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系统驻场人员对相关

问题开展排查，并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故障。

### 2.3 日常运维要求

#### 2.3.1 硬件的巡检制度：

每月对每个监控点进行一次巡检；

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点巡视情况，建立台账；

每次巡检纪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机箱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每季度首月需完成所有前端点位预警测试，每个点位至少产生一次告警记录。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 f j 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 2.3.2 系统的保养制度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所有外场设备进行保养；

每季度对监控区域内的遮挡物(包括树枝、树叶等)进行处理；

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

每个点的保养情况记录归档，建立台账；

每次保养内容：机箱内电器设备除尘、清洁和检查；防护罩内电器设备除尘，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的除尘；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立杆是否生锈需要进行油漆；信号传输设备的尾纤端头清洗等。

#### 2.3.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六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交换机光端口的光功率；各点的接地端子接触是否可靠；避雷器是否已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

每年在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接地电阻、接地端子和避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依据接地电阻测试要求，对接地电阻六个月为一测试周期。若不符合要求，则增加接地桩子，达到要求为止。

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图象质量和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 f j 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 2.3.5 录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录像质量，通过查看每一路相机是否有录像，录像是否播放正常（录像日历是否有整天空缺；录像进度条是否正常，采取至少抽查 5 处进度条的方式）将巡检结果记录到巡检日报中，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需内外场解决的问题生成故障工单派发。

#### 2.3.6 应急保障

遇节假日、重要事件，应根据 f j 的要求，派专人到 f j 指定的场所提供驻场保障服务，并确保有登高车两辆。

2.3.7 维护单位应做好备品备件购置，并将备品备件经监理确认后放置于采购人指定的备品备件仓库，并将备品备件清单提交 f j。

#### 2.3.8 其他

如由于中标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向 f j 提出书面通知，得到 f j 确认后进行。

### 2.4 中标方工作职责要求

2.4.1 中标方负责接收 f j 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2.4.2 中标方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存放。

2.4.3 中标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 f j 及时汇报点位运行情况。

2.4.4 f j 需维修更换设备的，中标方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作好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2.4.5 提供 7\*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做到随时可派技术 ry 完成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2.4.6 中标方应熟悉视频网络拓扑结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 f j 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

2.4.7 对视频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 ry 或技术小组配合 f j 进行排障工作。

2.4.8 如遇重大突出应急事件，中标方应按照 f j 需求安排专人进行系统巡查维护。

2.4.9 中标方应切实加强巡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2.4.10 中标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要求，违者将追究有关 ry 的责任。

## 2.5 维护不善的赔付说明

### 2.5.1 中标方超时运维赔付说明

若系统由于中标方运维不善等原因发生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中标方按如下标准向 fj 赔付：

2.5.1.1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0-16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j 赔付 2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200）；

2.5.1.2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16-24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j 赔付 4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400）；

2.5.1.3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24-48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j 赔付 8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800）；

2.5.1.4 若故障时间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连续超过 48 小时，以后每路每连续 48 小时中标方向 fj 赔付 10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1000\*每连续 48 小时的次数）。

### 2.5.2 图像巡检完好率赔付说明

fj 每月对图像进行检查，图像完好率不得低于 95%，若低于 95%，每低于 1%扣款 10000 元。

### 2.5.3 中标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赔付说明

2.5.3.1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被发现，尚未造成后果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2.5.3.2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外泄，并造成后果被查证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 2.5.4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市政工程、自然灾害、区域停电、交通事故等非运维原因造成监控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当在发现以上情况后 3 日内将上述情况上报 fj，并在 1 个月内恢复点位使用。未及时上报的，视作运维不善，按前款要求处理。

2.5.4.1 预计中断时间在 1 个月之内的，应当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立即恢复。

2.5.4.2 预计中断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在 10 日内制定应急方案，与 fj 协商确认后，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点位的正常使用。如无应急方案确保上述点位正常使用的，双方经协商确认后，逐月减免该监控点位服务费，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 2.5.5 赔付金额的支付方式

上述赔付金额，每月由 fj 进行汇总统计，并出具书面报告报运维监理审核后，经中标

方确认后，在年终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2.5.6 项目运维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作，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中标方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法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5.7 运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6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根据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并按 ga 维保服务工作特点分配相关工作细化岗位职责，运维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运维主管	公路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内场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后端巡检员		1	在松江 fj 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定期对前端设备故障巡检及日常接单报修

外场抢修人员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专职维修员	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安全员	10	设备的抢修、维护、保养

## 2.7 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车辆可以为自有或租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现场巡查车	小车	4	项目专用
抢修车	登高车	4	项目专用

注：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 2.8 报修服务及响应

1. 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
2. 内场接报修人员，及时生成报修单下发到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严格执行服务要求解决

问题。

3. 维保单位负责故障闭环处理，做好维修台账（包含报修时间、地点、设备类型、故障内容、维修情况、故障设备 IP、修复状况、修复时间），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3.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分 100	评分
1	设备保养	及时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25	
2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5	
3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20	
4	工作总结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全面、真实并及时上报	10	
5	信息上报	每月做好维护情况汇总和月度总结并及时上报	10	
6	维修升级及时	及时对破损设备或不满足功能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维修、升级	10	
合计				

执行标准：本年度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得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为优良，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5) 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6) 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7) 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8) 优良：按合同金额付款。

### 4.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 gafj。未经松江 gafj 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本包件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

权属于用户所有。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5. 服务清单及要求

### 5.1 wkk 外场服务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600万像素cp识别固定摄像机	BK-CPD900	套	608
2	600万像素rl识别固定摄像机	DS-2CD7068F/GA-L	套	674
3	补光灯	CXBG-2-MC-BK	套	1216
4	前端机箱含环境检测（掉电报警、防盗报警、短时供电、自动复位等）	ONU-ISP-X/OLT-X	套	359
5	交换机		台	359
6	防雷器		个	1216
7	小区或加油站有多处出入口的互联		处	129

### 5.2 图像平台服务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WEB/认证服务/业务数据服务/GIS服务器	定制服务器	台	7
2	集群云存储服务节点	定制磁盘阵列	台	3
3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定制服务器	台	13
4	中心视频管理服务器	定制服务器	台	2
5	交换机	s6720	台	2
6	图片接入服务器	定制服务器	台	5
7	人群事件分析仪	定制服务器	台	1
8	集群运维管理服务器	定制服务器	台	1
9	数据文件存储服务器	定制服务器	台	6
10	高清流媒体转码节点	定制服务器	台	1

### 5.3 巡车服务清单

#### 5.3.1 硬件设备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能执法仪视频管理服务器	H520	台	2
2	巡逻警车图片转发服务器	H520	台	2
3	巡逻警车视频管理服务器	H520	台	2
4	上图应用服务器	H520	台	1
5	电瓶车数据接入服务器	H520	台	1
6	流媒体转发设备	PVG-PLUS FS4806	台	2
7	视频管理设备	PVG-SERVER 2800-E	台	1
8	结构化数据汇聚转发设备	PVG-SERVER 7201-H	台	1
9	光纤交换机	S5730-36C-HI	台	1
10	防火墙	USG-6625E	台	1
11	安全边界	USG-6625E	台	1
12	存储服务器（视频）	HW-DSG01	台	1

### 5.3.2 软件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巡逻警车视频数据传输协议转换软件	项	1
2	巡逻警车图片数据传输协议转换软件	项	1
3	告警信息接收软件	项	1
4	巡逻警车移动终端特征采集数据与位置信息数据转发软件	项	1
5	智能执法仪视频传输协议转换软件	项	1
6	一标六实图层展示车载组件上图	项	1
7	一标六实图层展示智能执法仪组件上图	项	1
8	一标六实图层展示移动终端特征采集 xt 组件	项	1
9	一标六实图层展示警用电瓶车上图组件	项	1
10	一标六实图层数据对接	项	1

### 6.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或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性能，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业主。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备品备件数量
1	900 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3
2	600 万像素 r1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3
3	补光灯	套	2

4	交换机	台	2
---	-----	---	---

### 7. 相关承诺处罚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 8. 其他要求

- 1、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摄像机免费移位服务承诺，数量应不低于 4 处。

附件 1:

硬件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名称	巡检内容				备注
		基础、手井	立杆、挑臂	机箱	线缆	
1						
2						
3						
4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硬件保养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立杆油漆 修补	机箱油漆 修补	机箱设备 除尘保洁	防护罩及 设备除尘	遮挡物处 理	线路检查	紧固检查	信号检查	机械保养	保养ry签字	保养日期
1												
2												
3												
4												
5												

附件 3:

系统性能测试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编号	设备名称	IP 地址	接地电阻(Ω)	光功率(dB)	绝缘电阻 (MΩ)	接地端子	避雷器	测试结论
1									
2									
3									
4									
5									

巡检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图像质量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编码（20 位）	设备名称	IP 地址	白天 图像质量	夜间 图像质量	录像完整性	巡检结论
1							
2							
3							
4							
5							
6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包件三：外场运维 2

### 1. 服务内容

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 227 个小区的 435 个出入口、25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2. 服务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体系。服务单位中标后设置便捷、高效的固定驻所和备品备件存放仓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就近、高效、便捷地提供 24 小时待命服务，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

2.1.2 中标方需配有一名驻场人员，负责故障点位实时告警签收及派单，及每日对全量点位进行巡检，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松江 gafj 的安排。

#### 2.1.3 运维流程

##### 2.1.3.1 一般故障维修

中标方人员签收实时告警后，应立即通知维修 ry 前往故障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修复完毕后电话通知 fjry 进行修复确认，对确实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中标方应向 fj 提交维修超时报告。

##### 2.1.3.2 特殊故障维修（应急抢修）

中标方接到运维平台故障告警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并且在 4 小时内前排除故障。

##### 2.1.3.3 特殊故障维修（其它原因引起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长时间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

中标方接到 fj 通知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查看，现场查看确认后，由中标方将设备进行拆除并保存好，同时该点位经监理确认后通知采购人并进行记录，待其它原因解决后，再根据实际需求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超期公告库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4 特殊故障维修（非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

若中标方对故障设备在 1 周内无法修复的又无法解释故障问题的，fj 有权利邀请其他有能力修复故障的维修公司对其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1.3.5 特殊运维（重大安保运维）

应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维修 ry 和维修 cl，若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按照 fj 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 2.1.3.6 特殊运维（交通事故）

若发生交通事故，中标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事故地点，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 fj，若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应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调试，若由于其它原因导致该点位长时间无法修复的，应经监理确认侯将该点位纳入运维超期清单，待该点位修复完毕后，再对超期清单内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7 其它故障维修

若发生非常规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立即与 fj 沟通，并拿出解决方案协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2.2. 运维内容和要求

#### 2.2.1 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外场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予以整改，对机箱、立杆等标志不清晰或损坏的应立即进行修理，对所有背包箱（机箱）制作铭牌，按 fj 要求进行标识。

#### 2.2.2 设备更新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应按照同品牌、型号予以采购更换，若原厂不再生产同品牌、型号设备的，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品牌型号的，应经监理确认后向 fj 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替代的新设备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更换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二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进行备件更换。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派员至现场进行维修，确认需要更换和维修时，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对于老化的设备应移交 fj 进行处理。

对因工作需要致使监控点位移位的，中标方应了解实际需求后在 fj 规定的时间内对其进行移位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对移位过程中涉及的前端外场设备所引起的所有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对因人为损坏、意外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也都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应配合中标方开展追责工作。

项目中的设备存在高危以上漏洞的设备，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替换。中标方需对设备进行更换的，应定期向 f j 提交一份设备更换清单。

项目中的监控设备需定期对软件固件升级，一旦相机发布最新固件版本，中标方需立即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升级。

### 2.2.3 绿化修剪

服务内容：对遮挡摄像机监控区域的绿化进行修剪，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f j 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与 f j 进行沟通，确定绿化遮挡的摄像机数量后进行维护。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需要修剪绿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绿化遮挡问题。

### 2.2.4 交换机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 f j 视频传输网中的交换机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项目中外场使用的交换机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设备工作正常，数据转发无异常情况。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5 补光灯维护

服务内容：对本包件内的补光灯以及时控开关进行维护，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开启和关闭。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补光灯进行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正常使用。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6 摄像机移位

运维期间，若有摄像机需要移位，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进行拆除，拆除后需对路面进行修复。在移位过程中，因中标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修复不及时造成人伤物损的，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新点位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要求如下：

#### 2.2.6.1 杆件

2.2.6.1.1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2.2.6.1.2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  $\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2.2.6.1.3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2.2.6.1.4 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2.2.6.1.5 立杆采用热镀锌管，使用松江 ga 统一配色，统一安装松江 ga 设施铭牌；

2.2.6.1.6 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规格为 40mm\*4mm 的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10  $\Omega$ 。

#### 2.2.6.2 预埋件

2.2.6.2.1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建议采用 Q235-B.F 钢，焊条采用 E43。

2.2.6.2.2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施工时应按批准的设计图纸，密切配合土建施工，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保证工程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 2.2.6.3 基础

2.2.6.3.1 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2.6.3.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2.2.6.3.3 预埋钢板与螺栓均须作热浸锌（100 $\mu\text{m}$ ）的防腐处理。

2.2.6.3.4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2.2.6.3.5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mm，弯曲角度大于 120°。

#### 2.2.6.4 窨井

窨井的设置通常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2.2.6.4.1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 >50m 时应设置窨井。

2.2.6.4.2ga 用杆件附近 2m 范围内，ga 用设备机箱附近 2m 范围内应设置窨井。

2.2.6.4.3 窨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2.2.6.4.4 窨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  $\geq 20\text{cm}$ 。

2.2.6.4.5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2.2.6.4.6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2.2.6.4.7 窨井应设置有 ga 专用标记的窨井盖，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2.2.6.5 取电

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设备一般都采用单相交流供电方式，标称值为 AC220V，50HZ。系统供电质量应该满足电压传输损耗小、电压稳定、谐波分量小等要求，一般来说电压波动不大于±10%，频率变化不大于 1HZ，波形失真率不大于 20%。

对于电缆传输方面，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

设备电源进线端必须装配断路器用于过载及短路保护，应保证供接电的稳定性，不影响原有设备供配电系统正常工作，同时要求单独装电表。

2.2.6.6 电缆线

2.2.6.6.1 电缆线敷设原则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 bq，应标明编号，bq 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bq 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2.2.6.6.2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2.2.6.6.3 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2.2.6.7 电气保护和防雷

2.2.6.7.1 监控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具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通过现场通信系统将报警信号传送至控制中心。

2.2.6.7.2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2.2.6.7.3 设备电源提供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

2.2.6.7.4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2.2.6.7.5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2.2.6.7.6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2.2.6.7.7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2.2.6.7.8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 2.2.6.8 管道

##### 2.2.6.8.1 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不锈钢管或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口径宜为 75 mm~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钢管进/出窰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c) 管道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d)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 2.2.6.8.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口径宜为 75 mm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c) 管道的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 2.2.6.8.3 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a)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b)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 2.3 日常运维要求

#### 2.3.1 硬件的巡检制度：

每月对每个监控点进行一次巡检；

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点巡视情况，建立台账；

每次巡检纪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机箱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每季度首月需完成所有前端点位预警测试，每个点位至少产生一次告警记录。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 fj 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 2.3.2 系统的保养制度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所有外场设备进行保养；

每季度对监控区域内的遮挡物(包括树枝、树叶等)进行处理；

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

每个点的保养情况记录归档，建立台账；

每次保养内容：机箱内电器设备除尘、清洁和检查；防护罩内电器设备除尘，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的除尘；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立杆是否生锈需要进行油漆；信号传输设备的尾纤端头清洗等。

### 2.3.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六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交换机光端口的光功率；各点的接地端子接触是否可靠；避雷器是否已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

每年在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接地电阻、接地端子和避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依据接地电阻测试要求，对接地电阻六个月为一测试周期。若不符合要求，则增加接地桩子，达到要求为止。

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图象质量和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 fj 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 2.3.4 图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图像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丢包、模糊等问题），对检查情况作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维修组，由维修 ry 及时处理，最终形成定期检查报告汇报 fj。

### 2.3.5 录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录像质量，通过查看每一路相机是否有录像，录像是否播放正常（录像日历是否有整天空缺；录像进度条是否正常，采取至少抽查 5 处进度条的方式）将巡检结果记录到巡检日报中，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需内外场解决的问题生成故障工单派发。

### 2.3.6 应急保障

遇节假日、重要事件，应根据 fj 的要求，派专人到 fj 指定的场所提供驻场保障服务，并确保有登高车两辆。

2.3.7 维护单位应做好备品备件购置，并将备品备件经监理确认后放置于采购人指定的备品备件仓库，并将备品备件清单提交 fj。

#### 2.3.8 其他

如由于中标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向 fj 提出书面通知，得到 fj 确认后进行。

### 2.4 中标方工作职责要求

2.4.1 中标方负责接收 fj 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2.4.2 中标方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存放。

2.4.3 中标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 fj 及时汇报点位运行情况。

2.4.4 fj 需维修更换设备的，中标方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作好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2.4.5 提供 7\*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做到随时可派技术 ry 完成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2.4.6 中标方应熟悉视频网络拓扑结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 fj 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

2.4.7 对视频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 ry 或技术小组配合 fj 进行排障工作。

2.4.8 如遇重大突出应急事件，中标方应按照 fj 需求安排专人进行系统巡查维护。

2.4.9 中标方应切实加强巡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2.4.10 中标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要求，违者将追究有关 ry 的责任。

### 2.5 维护不善的赔付说明

#### 2.5.1 中标方超时运维赔付说明

若系统由于中标方运维不善等原因发生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中标方按如下标准向 fj 赔付：

2.5.1.1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0-16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j 赔付 2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200）；

2.5.1.2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16-24 小时（含）故障，

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4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400）；

2.5.1.3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24-48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8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800）；

2.5.1.4 若故障时间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连续超过 48 小时，以后每路每连续 48 小时中标方向 f j 赔付 10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1000\*每连续 48 小时的次数）。

#### 2.5.2 图像巡检完好率赔付说明

f j 每月对图像进行检查，图像完好率不得低于 95%，若低于 95%，每低于 1%扣款 10000 元。

#### 2.5.3 中标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赔付说明

2.5.3.1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被发现，尚未造成后果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 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2.5.3.2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外泄，并造成后果被查证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 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 2.5.4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市政工程、自然灾害、区域停电、交通事故等非运维原因造成监控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当在发现以上情况后 3 日内将上述情况上报 f j，并在 1 个月内恢复点位使用。未及时上报的，视作运维不善，按前款要求处理。

2.5.4.1 预计中断时间在 1 个月之内的，应当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立即恢复。

2.5.4.2 预计中断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在 10 日内制定应急方案，与 f j 协商确认后，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点位的正常使用。如无应急方案确保上述点位正常使用的，双方经协商确认后，逐月减免该监控点位服务费，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 2.5.5 赔付金额的支付方式

上述赔付金额，每月由 f j 进行汇总统计，并出具书面报告报运维监理审核后，经中标方确认后，在年终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2.5.6 项目运维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作，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中标方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5.7 运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6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

根据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并按 ga 维保服务工作特点分配相关工作细化岗位职责，运维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运维主管	公路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内场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后端巡检员		1	在松江 fj 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定期对前端设备故障巡检及日常接单报修

外场抢修人员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专职维修员	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安全员	14	设备的抢修、维护、保养

2.7 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车辆可以为自有或租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现场巡查车	小车	5	项目专用
抢修车	登高车	5	项目专用

注：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2.8 报修服务及响应

1. 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

2. 内场接报修人员，及时生成报修单下发到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严格执行服务要求解决问题。

3. 维保单位负责故障闭环处理，做好维修台账（包含报修时间、地点、设备类型、故障内容、维修情况、故障设备 IP、修复状况、修复时间），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分 100	评分
1	设备保养	及时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25	

2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5	
3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20	
4	工作总结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全面、真实并及时上报	10	
5	信息上报	每月做好维护情况汇总和月度总结并及时上报	10	
6	维修升级及时	及时对破损设备或不满足功能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维修、升级	10	
合计				

执行标准：本年度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得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为优良，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9）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10）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11）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12）优良：按合同金额付款。

#### 4.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 gafj。未经松江 gafj 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本包件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5. 服务清单及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900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BK-CPD900	套	709
2	600万像素 r1 识别固定摄像机	DS-2CD7068F/GA-L	套	778
3	补光灯	AZ-CPS2200W	套	1418
4	前端机箱含环境检测（掉电报警、防盗报警、短时供电、自动复位等）	ONU-IPCB-504022B1	套	413
5	交换机		台	413
6	防雷器		个	1418
7	小区或加油站有多处出入口的互联		处	112

### 6.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或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性能，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业主。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备品备件数量
1	900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4
2	600万像素 r1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4
3	补光灯	套	2
4	交换机	台	2

### 7. 相关承诺处罚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 8. 其他要求

7.1 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摄像机免费移位服务承诺，数量应不低于 4 处出入口。

附件 1:

硬件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名称	巡检内容				备注
		基础、手井	立杆、挑臂	机箱	线缆	
1						
2						
3						
4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硬件保养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立杆油漆修补	机箱油漆修补	机箱设备除尘保洁	防护罩及设备除尘	遮挡物处理	线路检查	紧固检查	信号检查	机械保养	保养ry签字	保养日期
1												
2												
3												
4												
5												

附件 3:

系统性能测试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编号	设备名称	IP 地址	接地电阻(Ω)	光功率(dB)	绝缘电阻 (MΩ)	接地端子	避雷器	测试结论
1									
2									
3									
4									
5									

巡检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图像质量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编码（20 位）	设备名称	IP 地址	白天 图像质量	夜间 图像质量	录像完整性	巡检结论
1							
2							
3							
4							
5							
6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包件四：外场运维 3 + 水域

### 1. 服务内容

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1）本项目外场 85 个小区的 166 个出入口、9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水域智能安防感知端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3）松江区水域 za 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运维，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2. 服务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体系。服务单位中标后设置便捷、高效的固定驻所和备品备件存放仓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就近、高效、便捷地提供 24 小时待命服务，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

2.1.2 中标方需配有一名专职驻场人员，负责故障点位实时告警签收及派单，及每日对全量点位进行巡检，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松江 gafj 的安排。

#### 2.1.3 运维流程

##### 2.1.3.1 一般故障维修

中标方人员签收实时告警后，应立即通知维修 ry 前往故障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修复完毕后电话通知 fjry 进行修复确认，对确实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中标方应向 fj 提交维修超时报告。

##### 2.1.3.2 特殊故障维修（应急抢修）

中标方接到运维平台故障告警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并且在 4 小时内前排除故障。

##### 2.1.3.3 特殊故障维修（其它原因引起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长时间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

中标方接到 fj 通知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查看，现场查看确认后，由中标方将设备进行拆除并保存好，同时该点位经监理确认后通知采购人并进行记录，待其它原因解决后，再根据实际需求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超期公告库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4 特殊故障维修（非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

若中标方对故障设备在 1 周内无法修复的又无法解释故障问题的，fj 有权利邀请其他有能力修复故障的维修公司对其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1.3.5 特殊运维（重大安保运维）

应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维修 ry 和维修 cl，若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按照 fj 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 2.1.3.6 特殊运维（交通事故）

若发生交通事故，中标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事故地点，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 fj，若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应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调试，若由于其它原因导致该点位长时间无法修复的，应经监理确认后将该点位纳入运维超期清单，待该点位修复完毕后，再对超期清单内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7 其它故障维修

若发生非常规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立即与 fj 沟通，并拿出解决方案协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2.2 运维内容和要求

#### 2.2.1 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外场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予以整改，对机箱、立杆等标志不清晰或损坏的应立即进行修理，对所有背包箱（机箱）制作铭牌，按 fj 要求进行标识。

#### 2.2.2 设备更新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应按照同品牌、型号予以采购更换，若原厂不再生产同品牌、型号设备的，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品牌型号的，应经监理确认后向 fj 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替代的新设备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更换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二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进行备件更换。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派员至现场进行维修，确认需要更换和维修时，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对于老化的设备应移交 fj 进行处理。

对因工作需要致使监控点位移位的，中标方应了解实际需求后在 fj 规定的时间内对其

进行移位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对移位过程中涉及的前端外场设备所引起的所有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对因人为损坏、意外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也都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应配合中标方开展追责工作。

项目中的设备存在高危以上漏洞的设备,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替换。中标方需对设备进行更换的,应定期向 f j 提交一份设备更换清单。

项目中的监控设备需定期对软件固件升级,一旦相机发布最新固件版本,中标方需立即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升级。

### 2.2.3 绿化修剪

服务内容:对遮挡摄像机监控区域的绿化进行修剪,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f j 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与 f j 进行沟通,确定绿化遮挡的摄像机数量后进行维护。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需要修剪绿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绿化遮挡问题。

### 2.2.4 交换机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 f j 视频传输网中的交换机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项目中外场使用的交换机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设备工作正常,数据转发无异常情况。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5 补光灯维护

服务内容:对本包件内的补光灯以及时控开关进行维护,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开启和关闭。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补光灯进行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正常使用。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6 摄像机移位

运维期间,若有摄像机需要移位,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进行拆除,拆除后需

对路面进行修复。在移位过程中，因中标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修复不及时造成人伤物损的，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新点位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要求如下：

#### 2.2.6.1 杆件

2.2.6.1.1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2.2.6.1.2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2.2.6.1.3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text{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2.2.6.1.4 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2.2.6.1.5 立杆采用热镀锌管，使用松江 ga 统一配色，统一安装松江 ga 设施铭牌；

2.2.6.1.6 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规格为  $40\text{mm}\times 4\text{mm}$  的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10\Omega$ 。

#### 2.2.6.2 预埋件

2.2.6.2.1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建议采用 Q235-B.F 钢，焊条采用 E43。

2.2.6.2.2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施工时应按批准的设计图纸，密切配合土建施工，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保证工程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 2.2.6.3 基础

2.2.6.3.1 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2.6.3.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2.2.6.3.3 预埋钢板与螺栓均须作热浸锌（ $100\mu\text{m}$ ）的防腐处理。

2.2.6.3.4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2.2.6.3.5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text{mm}$ ，弯曲角度大于  $120^\circ$ 。

#### 2.2.6.4 窨井

窨井的设置通常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2.2.6.4.1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  $> 50\text{m}$  时应设置窨井。

2.2.6.4.2 ga 用杆件附近 2m 范围内，ga 用设备机箱附近 2m 范围内应设置窞井。

2.2.6.4.3 窞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2.2.6.4.4 窞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 $\geq 20\text{cm}$ 。

2.2.6.4.5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2.2.6.4.6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2.2.6.4.7 窞井应设置有 ga 专用标记的窞井盖，窞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 2.2.6.5 取电

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设备一般都采用单相交流供电方式，标称值为 AC220V，50HZ。系统供电质量应该满足电压传输损耗小、电压稳定、谐波分量小等要求，一般来说电压波动不大于 $\pm 10\%$ ，频率变化不大于 1HZ，波形失真率不大于 20%。

对于电缆传输方面，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

设备电源进线端必须装配断路器用于过载及短路保护，应保证供接电的稳定性，不影响原有设备供配电系统正常工作，同时要求单独装电表。

#### 2.2.6.6 电缆线

##### 2.2.6.6.1 电缆线敷设原则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 bq，应标明编号，bq 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bq 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 2.2.6.6.2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 2.2.6.6.3 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 2.2.6.7 电气保护和防雷

2.2.6.7.1 监控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具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通过现场通信系统将报警信号传送至控制中心。

2.2.6.7.2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2.2.6.7.3 设备电源提供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

2.2.6.7.4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2.2.6.7.5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2.2.6.7.6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2.2.6.7.7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2.2.6.7.8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 2.2.6.8 管道

#### 2.2.6.8.1 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不锈钢管或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口径宜为 75 mm~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钢管进/出窰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c) 管道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d)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 2.2.6.8.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口径宜为 75 mm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c) 管道的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 2.2.6.8.3 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a)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b)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 2.3 日常运维要求

### 2.3.1 硬件的巡检制度：

每月对每个监控点进行一次巡检；

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点巡视情况，建立台账；

每次巡检纪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机箱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

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每季度首月需完成所有前端点位预警测试，每个点位至少产生一次告警记录。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 f j 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 2.3.2 系统的保养制度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所有外场设备进行保养；

每季度对监控区域内的遮挡物(包括树枝、树叶等)进行处理；

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

每个点的保养情况记录归档，建立台账；

每次保养内容：机箱内电器设备除尘、清洁和检查；防护罩内电器设备除尘，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的除尘；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立杆是否生锈需要进行油漆；信号传输设备的尾纤端头清洗等。

### 2.3.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六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交换机光端口的光功率；各点的接地端子接触是否可靠；避雷器是否已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

每年在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接地电阻、接地端子和避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依据接地电阻测试要求，对接地电阻六个月为一测试周期。若不符合要求，则增加接地桩子，达到要求为止。

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图象质量和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 f j 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 2.3.4 图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图像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丢包、模糊等问题），对检查情况作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维修组，由维修 ry 及时处理，最终形成定期检查报告汇报 f j。

### 2.3.5 录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录像质量，通过查看每一路相机是否有录像，录像是否播放正常（录像

日历是否有整天空缺；录像进度条是否正常，采取至少抽查 5 处进度条的方式）将巡检结果记录到巡检日报中，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需内外场解决的问题生成故障工单派发。

#### 2.3.6 应急保障

遇节假日、重要事件，应根据 fj 的要求，派专人到 fj 指定的场所提供驻场保障服务，并确保有登高车两辆。

2.3.7 维护单位应做好备品备件购置，并将备品备件经监理确认后放置于采购人指定的备品备件仓库，并将备品备件清单提交 fj。

#### 2.3.8 其他

如由于中标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向 fj 提出书面通知，得到 fj 确认后进行。

### 2.4 中标方工作职责要求

2.4.1 中标方负责接收 fj 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2.4.2 中标方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存放。

2.4.3 中标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 fj 及时汇报点位运行情况。

2.4.4 fj 需维修更换设备的，中标方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作好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2.4.5 提供 7\*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做到随时可派技术 ry 完成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2.4.6 中标方应熟悉视频网络拓扑结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 fj 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

2.4.7 对视频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 ry 或技术小组配合 fj 进行排障工作。

2.4.8 如遇重大突出应急事件，中标方应按照 fj 需求安排专人进行系统巡查维护。

2.4.9 中标方应切实加强巡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2.4.10 中标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要求，违者将追究有关 ry 的责任。

### 2.5 维护不善的赔付说明

#### 2.5.1 中标方超时运维赔付说明

若系统由于中标方运维不善等原因发生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中标方按如下标准向 fj 赔付：

2.5.1.1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0-16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2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200）；

2.5.1.2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16-24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4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400）；

2.5.1.3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24-48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8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800）；

2.5.1.4 若故障时间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连续超过 48 小时，以后每路每连续 48 小时中标方向 f j 赔付 10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1000\*每连续 48 小时的次数）。

#### 2.5.2 图像巡检完好率赔付说明

f j 每月对图像进行检查，图像完好率不得低于 95%，若低于 95%，每低于 1%扣款 10000 元。

#### 2.5.3 中标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赔付说明

2.5.3.1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被发现，尚未造成后果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 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2.5.3.2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外泄，并造成后果被查证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 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 2.5.4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市政工程、自然灾害、区域停电、交通事故等非运维原因造成监控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当在发现以上情况后 3 日内将上述情况上报 f j，并在 1 个月内恢复点位使用。未及时上报的，视作运维不善，按前款要求处理。

2.5.4.1 预计中断时间在 1 个月之内的，应当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立即恢复。

2.5.4.2 预计中断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在 10 日内制定应急方案，与 f j 协商确认后，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点位的正常使用。如无应急方案确保上述点位正常使用的，双方经协商确认后，逐月减免该监控点位服务费，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 2.5.5 赔付金额的支付方式

上述赔付金额，每月由 f j 进行汇总统计，并出具书面报告报运维监理审核后，经中标方确认后，在年终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2.5.6 项目运维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作，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中标方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5.7 运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6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根据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并按 ga 维保服务工作特点分配相关工作细化岗位职责，运维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运维主管	公路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内场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后端巡检员		1	在松江 fj 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定期对前端设备故障巡检及日常接单报修

外场抢修人员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专职维修员	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安全员	10	设备的抢修、维护、保养

## 2.7 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车辆可以为自有或租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现场巡查车	小车	3	项目专用
抢修车	登高车	3	项目专用

注：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 2.8 报修服务及响应

1. 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
2. 内场接报修人员，及时生成报修单下发到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严格执行服务要求解决问题。
3. 维保单位负责故障闭环处理，做好维修台账（包含报修时间、地点、设备类型、故障内容、维修情况、故障设备 IP、修复状况、修复时间），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3.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分 100	评分
1	设备保养	及时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25	
2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5	
3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20	
4	工作总结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全面、真实并及时上报	10	
5	信息上报	每月做好维护情况汇总和月度总结并及时上报	10	
6	维修升级及时	及时对破损设备或不满足功能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维修、升级	10	
合计				

执行标准：本年度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得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为优良，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3）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14）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15）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16）优良：按合同金额付款。

### 4.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 gafj。未经松江 gafj 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本包件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5. 服务清单及要求

### 5.1 wkk 外场设备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600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BK-CPD900	套	255
2	600万像素 r1 识别固定摄像机	DS-2CD7068F/GA-L	套	329
3	补光灯		套	498
5	前端机箱含环境检测（掉电报警、防盗报警、短时供电、自动复位等）	ONU-ISP-X/LT-X	套	174
6	交换机		台	177
7	防雷器		个	498
8	小区或加油站有多处出入口的互联		处	174

### 5.2 水上智能安防感知端硬件设备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800万像素，超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IPC580	套	44
2	机柜	APTS-04	套	44
3	硬盘录像机	DS-9616HD-S/GA	台	3
4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DS-6908UD	台	1
5	交换机	S5700-52X-EI	台	1
6	光纤收发器	XCLA1D1-S1T/R	套	44
7	补光灯	定制	套	15

### 5.3 水域 za 高清监控系统硬件设备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硬盘录像机 DVR	DH-DVR1604HG-GC-E	台	2
2	可变镜头	HD32x15.6R4E-VX1	套	22
3	交换机	N3785	台	28

4	可变镜头	HD32x10R4E-VX1	套	6
5	摄像机		套	28
6	防护罩	MON51-P4N	套	28
7	交换机	LS-5560-54S-EI	台	2
8	编解码机	DS-6408HD-T	台	2
9	高清节点控制器	PVG-Server 2800-E	台	1
10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PVG-PLUS FS4806	台	2

## 6.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或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性能，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业主。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备品备件数量
1	900万像素cp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2	600万像素rl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3	补光灯	套	1
4	交换机	台	1

## 7. 相关承诺处罚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 8. 其他要求

- 1、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摄像机免费移位服务承诺，数量应不低于2处。

附件 1:

硬件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名称	巡检内容				备注
		基础、手井	立杆、挑臂	机箱	线缆	
1						
2						
3						
4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硬件保养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立杆油漆 修补	机箱油漆 修补	机箱设备 除尘保洁	防护罩及 设备除尘	遮挡物处 理	线路检查	紧固检查	信号检查	机械保养	保养ry签字	保养日期
1												
2												
3												
4												
5												

附件 3:

系统性能测试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编号	设备名称	IP 地址	接地电阻(Ω)	光功率(dB)	绝缘电阻 (MΩ)	接地端子	避雷器	测试结论
1									
2									
3									
4									
5									

巡检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图像质量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编码（20 位）	设备名称	IP 地址	白天 图像质量	夜间 图像质量	录像完整性	巡检结论
1							
2							
3							
4							
5							
6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包件五：外场运维 4

### 1. 服务内容

本包件招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外场 56 个小区的 134 个出入口、4 个加油站的出入口部分的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2. 服务要求

#### 2.1 总体要求

2.1.1 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体系。服务单位中标后设置便捷、高效的固定驻所和备品备件存放仓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就近、高效、便捷地提供 24 小时待命服务，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

2.1.2 中标方需配有一名专职驻场人员，负责故障点位实时告警签收及派单，及每日对全量点位进行巡检，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松江 gafj 的安排。

#### 2.1.3 运维流程

##### 2.1.3.1 一般故障维修

中标方人员签收实时告警后，应立即通知维修 ry 前往故障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修复完毕后电话通知 fjry 进行修复确认，对确实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中标方应向 fj 提交维修超时报告。

##### 2.1.3.2 特殊故障维修（应急抢修）

中标方接到运维平台故障告警后，应立即指派维修 ry 到达故障现场，并且在 4 小时内前排除故障。

##### 2.1.3.3 特殊故障维修（其它原因引起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长时间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

中标方接到 fj 通知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查看，现场查看确认后，由中标方将设备进行拆除并保存好，同时该点位经监理确认后通知采购人并进行记录，待其它原因解决后，再根据实际需求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超期公告库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4 特殊故障维修（非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

若中标方对故障设备在 1 周内无法修复的又无法解释故障问题的，fj 有权利邀请其他有能力修复故障的维修公司对其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1.3.5 特殊运维（重大安保运维）

应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任务期间有足够的维修 ry 和维修 cl，若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按照 fj 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进行保障。

#### 2.1.3.6 特殊运维（交通事故）

若发生交通事故，中标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事故地点，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 fj，若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应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调试，若由于其它原因导致该点位长时间无法修复的，应经监理确认后将该点位纳入运维超期清单，待该点位修复完毕后，再对超期清单内的点位进行恢复。

#### 2.1.3.7 其它故障维修

若发生非常规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立即与 fj 沟通，并拿出解决方案协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2.2 运维内容和要求

#### 2.2.1 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外场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予以整改，对机箱、立杆等标志不清晰或损坏的应立即进行修理，对所有背包箱（机箱）制作铭牌，按 fj 要求进行标识。

#### 2.2.2 设备更新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应按照同品牌、型号予以采购更换，若原厂不再生产同品牌、型号设备的，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品牌型号的，应经监理确认后向 fj 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替代的新设备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更换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二周时间内，应立即对外场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及时进行备件更换。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派员至现场进行维修，确认需要更换和维修时，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对于老化的设备应移交 fj 进行处理。

对因工作需要致使监控点位移位的，中标方应了解实际需求后在 fj 规定的时间内对其进行移位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对移位过程中涉及的前端外场设备所引起的所有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对因人为损坏、意外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也都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应配合中标方开展追责工作。

项目中的设备存在高危以上漏洞的设备，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替换。中标方需对设备进行更换的，应定期向 f j 提交一份设备更换清单。

项目中的监控设备需定期对软件固件升级，一旦相机发布最新固件版本，中标方需立即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升级。

### 2.2.3 绿化修剪

服务内容：对遮挡摄像机监控区域的绿化进行修剪，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f j 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与 f j 进行沟通，确定绿化遮挡的摄像机数量后进行维护。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需要修剪绿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绿化遮挡问题。

### 2.2.4 交换机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 f j 视频传输网中的交换机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项目中外场使用的交换机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设备工作正常，数据转发无异常情况。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5 补光灯维护

服务内容：对本包件内的补光灯以及时控开关进行维护，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开启和关闭。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个月时间内，应及时对补光灯进行巡检，对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正常使用。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 f j 维修维护通知后，应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对于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应立即提供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同时应及时将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修复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予以存放备用。

### 2.2.6 摄像机移位

运维期间，若有摄像机需要移位，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进行拆除，拆除后需对路面进行修复。在移位过程中，因中标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修复不及时造成人伤物损的，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新点位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要求如下：

#### 2.2.6.1 杆件

2.2.6.1.1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2.2.6.1.2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2.2.6.1.3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text{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2.2.6.1.4 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2.2.6.1.5 立杆采用热镀锌管，使用松江 ga 统一配色，统一安装松江 ga 设施铭牌；

2.2.6.1.6 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规格为  $40\text{mm}\times 4\text{mm}$  的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10\Omega$ 。

#### 2.2.6.2 预埋件

2.2.6.2.1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建议采用 Q235-B.F 钢，焊条采用 E43。

2.2.6.2.2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施工时应按批准的设计图纸，密切配合土建施工，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保证工程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 2.2.6.3 基础

2.2.6.3.1 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2.6.3.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2.2.6.3.3 预埋钢板与螺栓均须作热浸锌（ $100\mu\text{m}$ ）的防腐处理。

2.2.6.3.4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2.2.6.3.5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text{mm}$ ，弯曲角度大于  $120^\circ$ 。

#### 2.2.6.4 窨井

窨井的设置通常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2.2.6.4.1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  $>50\text{m}$  时应设置窨井。

2.2.6.4.2ga 用杆件附近  $2\text{m}$  范围内，ga 用设备机箱附近  $2\text{m}$  范围内应设置窨井。

2.2.6.4.3 窨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2.2.6.4.4 窨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  $\geq 20\text{cm}$ 。

2.2.6.4.5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2.2.6.4.6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2.2.6.4.7 窨井应设置有 ga 专用标记的窨井盖，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2.2.6.5 取电

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设备一般都采用单相交流供电方式，标称值为 AC220V，50HZ。系统供电质量应该满足电压传输损耗小、电压稳定、谐波分量小等要求，一般来说电压波动不大于±10%，频率变化不大于 1HZ，波形失真率不大于 20%。

对于电缆传输方面，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

设备电源进线端必须装配断路器用于过载及短路保护，应保证供接电的稳定性，不影响原有设备供配电系统正常工作，同时要求单独装电表。

2.2.6.6 电缆线

2.2.6.6.1 电缆线敷设原则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 bq，应标明编号，bq 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bq 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2.2.6.6.2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2.2.6.6.3 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2.2.6.7 电气保护和防雷

2.2.6.7.1 监控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具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通过现场通信系统将报警信号传送至控制中心。

2.2.6.7.2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2.2.6.7.3 设备电源提供过载、漏电和短路保护。

2.2.6.7.4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2.2.6.7.5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2.2.6.7.6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2.2.6.7.7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2.2.6.6.4.8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2.2.6.8 管道

2.2.6.8.1 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不锈钢管或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口径宜为 75 mm~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钢管进/出窰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c) 管道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d)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2.2.6.8.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口径宜为 75 mm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c) 管道的埋深应 $\geq 400\text{mm}$ 。

2.2.6.8.3 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a)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b)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 2.3 日常运维要求

2.3.1 硬件的巡检制度：

每月对每个监控点进行一次巡检；

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点巡视情况，建立台账；

每次巡检纪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机箱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每季度首月需完成所有前端点位预警测试，每个点位至少产生一次告警记录。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 fj 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 2.3.2 系统的保养制度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所有外场设备进行保养；

每季度对监控区域内的遮挡物(包括树枝、树叶等)进行处理；

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

每个点的保养情况记录归档，建立台账；

每次保养内容：机箱内电器设备除尘、清洁和检查；防护罩内电器设备除尘，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的除尘；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立杆是否生锈需要进行油漆；信号传输设备的尾纤端头清洗等。

### 2.3.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六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交换机光端口的光功率；各点的接地端子接触是否可靠；避雷器是否已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

每年在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接地电阻、接地端子和避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依据接地电阻测试要求，对接地电阻六个月为一测试周期。若不符合要求，则增加接地桩子，达到要求为止。

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图象质量和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 fj 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 2.3.4 图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图像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丢包、模糊等问题），对检查情况作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维修组，由维修 ry 及时处理，最终形成定期检查报告汇报 fj。

### 2.3.5 录像质量的检查制度

每个月检查一次录像质量，通过查看每一路相机是否有录像，录像是否播放正常（录像日历是否有整天空缺；录像进度条是否正常，采取至少抽查 5 处进度条的方式）将巡检结果记录到巡检日报中，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需内外场解决的问题生成故障工单派发。

### 2.3.6 应急保障

遇节假日、重要事件，应根据 fj 的要求，派专人到 fj 指定的场所提供驻场保障服务，并确保有登高车两辆。

2.3.7 维护单位应做好备品备件购置，并将备品备件经监理确认后放置于采购人指定的备品备件仓库，并将备品备件清单提交 fj。

#### 2.3.8 其他

如由于中标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向 fj 提出书面通知，得到 fj 确认后进行。

### 2.4 中标方工作职责要求

2.4.1 中标方负责接收 fj 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2.4.2 中标方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存放。

2.4.3 中标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 fj 及时汇报点位运行情况。

2.4.4 fj 需维修更换设备的，中标方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作好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2.4.5 提供 7\*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做到随时可派技术 ry 完成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2.4.6 中标方应熟悉视频网络拓扑结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 fj 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

2.4.7 对视频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 ry 或技术小组配合 fj 进行排障工作。

2.4.8 如遇重大突出应急事件，中标方应按照 fj 需求安排专人进行系统巡查维护。

2.4.9 中标方应切实加强巡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2.4.10 中标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要求，违者将追究有关 ry 的责任。

### 2.5 维护不善的赔付说明

#### 2.5.1 中标方超时运维赔付说明

若系统由于中标方运维不善等原因发生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中标方按如下标准向 fj 赔付：

2.5.1.1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0-16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j 赔付 2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200）；

2.5.1.2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16-24 小时（含）故障，

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4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400）；

2.5.1.3 单路监控每月累计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超时发生 24-48 小时（含）故障，中标方每路向 f j 赔付 8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800）；

2.5.1.4 若故障时间在 48 小时未修复基础上连续超过 48 小时，以后每路每连续 48 小时中标方向 f j 赔付 1000 元（计算公式：发生故障的监控路数\*1000\*每连续 48 小时的次数）。

#### 2.5.2 图像巡检完好率赔付说明

f j 每月对图像进行检查，图像完好率不得低于 95%，若低于 95%，每低于 1%扣款 10000 元。

#### 2.5.3 中标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赔付说明

2.5.3.1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被发现，尚未造成后果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 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2.5.3.2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监控信息外泄，并造成后果被查证的，每一起，中标方向 f j 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 2.5.4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市政工程、自然灾害、区域停电、交通事故等非运维原因造成监控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当在发现以上情况后 3 日内将上述情况上报 f j，并在 1 个月内恢复点位使用。未及时上报的，视作运维不善，按前款要求处理。

2.5.4.1 预计中断时间在 1 个月之内的，应当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立即恢复。

2.5.4.2 预计中断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在 10 日内制定应急方案，与 f j 协商确认后，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点位的正常使用。如无应急方案确保上述点位正常使用的，双方经协商确认后，逐月减免该监控点位服务费，直至上述情形消失。

#### 2.5.5 赔付金额的支付方式

上述赔付金额，每月由 f j 进行汇总统计，并出具书面报告报运维监理审核后，经中标方确认后，在年终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2.5.6 项目运维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作，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中标方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5.7 运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6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根据

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并按 ga 维保服务工作特点分配相关工作细化岗位职责，运维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运维主管	公路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内场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后端巡检员		1	在松江 fj 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定期对前端设备故障巡检及日常接单报修

外场抢修人员

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	数量	岗位职责
专职维修员	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安全员	10	设备的抢修、维护、保养

2.7 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车辆可以为自有或租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要求	备注
现场巡查车	小车	3	项目专用
抢修车	登高车	3	项目专用

注：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2.8 报修服务及响应

1. 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

2. 内场接报修人员，及时生成报修单下发到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严格执行服务要求解决问题。

3. 维保单位负责故障闭环处理，做好维修台账（包含报修时间、地点、设备类型、故障内容、维修情况、故障设备 IP、修复状况、修复时间），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分 100	评分
1	设备保养	及时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25	

2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5	
3	工作计划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20	
4	工作总结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全面、真实并及时上报	10	
5	信息上报	每月做好维护情况汇总和月度总结并及时上报	10	
6	维修升级及时	及时对破损设备或不满足功能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维修、升级	10	
合计				

执行标准：本年度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得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为优良，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7）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18）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19）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20）优良：按合同金额付款。

#### 4.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 gafj。未经松江 gafj 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本包件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5. 服务清单及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900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ITC902-RD2D	套	197
2	600万像素 r1 识别固定摄像机	DS-2CD7068F/GA-L	套	276
3	补光灯	GXBX-1-PS/MC-ACZPS2	套	197
4	爆闪灯	CXBG-2-MC-LCD-P	套	197
5	前端机箱含环境检测（掉电报警、防盗报警、短时供电、自动复位等）	ONU-IPSB654325B1	套	138
6	交换机		台	138
7	防雷器		个	394
8	小区或加油站有多处出入口的互联		处	49

### 6.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或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性能，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业主。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备品备件数量
1	900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2	600万像素 r1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3	补光灯	套	1
4	交换机	台	1

### 7. 相关承诺处罚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 8. 其他要求

- 1、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摄像机免费移位服务承诺，数量应不低于 2 处。

附件 1:

硬件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名称	巡检内容				备注
		基础、手井	立杆、挑臂	机箱	线缆	
1						
2						
3						
4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硬件保养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立杆油漆 修补	机箱油漆 修补	机箱设备 除尘保洁	防护罩及 设备除尘	遮挡物处 理	线路检查	紧固检查	信号检查	机械保养	保养ry签字	保养日期
1												
2												
3												
4												
5												

附件 3:

系统性能测试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点位编号	设备名称	IP 地址	接地电阻(Ω)	光功率(dB)	绝缘电阻 (MΩ)	接地端子	避雷器	测试结论
1									
2									
3									
4									
5									

巡检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图像质量巡检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编码（20 位）	设备名称	IP 地址	白天 图像质量	夜间 图像质量	录像完整性	巡检结论
1							
2							
3							
4							
5							
6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 ⑤（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彩色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彩色截图（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⑥（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业绩情况等简介）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行维护服务方案（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总体设计、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服务管理规范和服务方式，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③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⑤运行维护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备品备件调配流程、备品备件采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故障处理流程）；

⑥新增软硬件的建设方案；

（3）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业绩，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检验；

（4）企业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履约能力、市场成功应用的案例、资历及经验等证明材料；（如有）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6）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7）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单个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招标人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包件一：中心运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分）

三	运维方案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分）
		合理化建议	2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2分）
		硬件运维方案	10	1、能否准确到位理解本项目目前硬件设备的现状、运维内容。（0-3分） 2、根据对项目硬件现状的理解，能否从规范设备管理、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稳定性、提高故障响应速度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方案与措施。（0-3分） 3、根据硬件设备的种类，能否提出有针对性且与需求相契合的运维措施、巡检频次。（0-3分） 4、对本项目核心硬件设备中（除网力品牌外）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需承诺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原厂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0-1分）
		软件运维方案	9	1、能否准确到位理解本项目目前软件系统的现状、运维内容。（0-3分） 2、能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0-3分） 3、根据对当前项目软件现状的理解，能否从运维服务、故障排除、监测、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方案与措施。（0-3分）
		新增硬件建设方案	12	1、能否准确到位理解本项目新增软硬件建设需求。（0-3分） 2、针对系统升级能否提出与需求相吻合、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设方案，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现有情况。（0-3分） 3、针对增加视频水印叠加功能，能否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是否充分考虑软件现状。（0-3分） 4、针对入侵防御设备，能否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并保障骨干视频传输网的安全。（0-3分）
			3	1、承诺在系统升级完成后，与原有的应用环境无缝兼容。（0-1分） 2、承诺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0人/月的软件功能开发。（0-1分）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视频流全结构化分析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0-1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3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0-1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0-1分） 3、针对核心设备是否提供8小时内替换设备的能力的证明材料。（0-1分）
		服务承诺	2	1、一般硬件设备、核心硬件设备、软件平台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1分） 2、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0-1分）
四	服务团队	驻场人员	6	驻场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1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维护组人员配备	10	1、运维主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技术主管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运维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1分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4、运维团队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5、运维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七	履约能力	业绩	5	提供2021年6月至今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件二：外场运维 1+ 图像平台+巡车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分）
		合理化建议	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分）
三	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	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5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4辆小车及4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3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0-2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0-1分）
		服务承诺	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0-2分）
四	服务团队	驻场人员	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10	外场抢险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七	履约能力	业绩	5	提供2021年6月至今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件三：外场运维 2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分）
		合理化建议	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分）
三	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	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5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5辆小车及5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3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0-2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0-1分）
		服务承诺	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0-2分）
四	服务团队	驻场人员	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10	外场抢险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七	履约能力	业绩	5	提供2021年6月至今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分）

三		重点、难点的分析	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分)
		合理化建议	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分)
	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	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5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3辆小车及3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3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0-2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0-1分)		

		服务承诺	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0-2分）
四	服务团队	驻场人员	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10	外场抢险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七	履约能力	业绩	5	提供2021年6月至今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件五：外场运维4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6	1、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0-3分） 2、能否深刻、透彻的解析应急保障需求、常见故障点要求。（0-3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3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0-3分）

		合理化建议	3	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0-3分）
三	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	15	1、能否从服务需求特点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0-3分） 2、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3分） 3、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4、能否提供内容要点完备，且覆盖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体系。（0-3分） 5、能否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保密制度	3	能否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巡检方案	3	根据服务需求，能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巡检措施，巡检频次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车辆配备	5	车辆配置是否满足不少于3辆小车及3辆登高车的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每种类型每少一辆车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支付	4	1、能否设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维护机构，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服务需要。（0-2分） 2、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6	1、能否提供具备针对性，前瞻性的应急保障方案。（0-3分） 2、在应急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自罚措施	4	1、能否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违反服务承诺自罚措施。（0-2分） 2、自罚措施是否严厉，标准是否严格，能否与经济处罚相挂钩。（0-2分）
		备品备件	3	1、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与现有设备完全兼容，且需提供设备性能证明。（0-2分） 2、承诺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处置权归于采购方。（0-1分）
		服务承诺	6	1、一般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2、特殊故障（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0-2分） 3、承诺支持电话方式、平台报障、运维报修群及内

				场巡检等多种途径申告报修、咨询。（0-2分）
四	服务 团队	驻场人员	3	驻场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运维主管	3	运维主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外场抢险人员	10	外场抢修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七	履约 能力	业绩	5	提供2021年6月至今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中止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及松江区财政局网站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包件号\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b>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的所有内容（是/否）</b>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1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软件部分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4	新增硬件设备采购费用			详见明细（ ）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说明：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自拟。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2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3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说明：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自拟。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3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3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说明：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自拟。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4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3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说明：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自拟。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5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2	备品备件费用			详见明细（ ）
3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说明：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自拟。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包 1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1	4T 硬盘		个	480		
合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2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1	900 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3		
2	600 万像素 rl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3		
3	补光灯		套	2		
4	交换机		台	2		
				合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1	900 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4		
2	600 万像素 rl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4		
3	补光灯		套	2		
4	交换机		台	2		
				合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4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1	900 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2	600 万像素 rl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3	补光灯		套	1		
4	交换机		台	1		
				合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包 5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1	900 万像素 cp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2	600 万像素 rl 识别固定摄像机		套	2		
3	补光灯		套	1		
4	交换机		台	1		
				合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		

			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须提供）。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p>（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p> <p>（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10.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1、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5.0983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5.0983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包件一：中心运维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5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100%的赔偿责任。
- 6.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70%的发票原件后，甲方支付70%的合同款。
  2.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后，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期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经过运维监理审核确认，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

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一：中心运维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 包件一：中心运维

####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值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责任人： 责任人：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外场运维 1 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图像平台运维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巡车运维服务期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 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原件后，甲方支付 70%的合同款。

2.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后，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期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经过运维监理审核确认，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警车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警车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警车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警车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 包件二：外场运维 1+图像平台+巡车

####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值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5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2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2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2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2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 6.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原件后，甲方支付 70%的合同款。
  2.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后，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期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经过运维监理审核确认，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 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 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 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三：外场运维 2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 包件三：外场运维 2

####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值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责任人： 责任人：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4 合同模板：

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 外场运维 3 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 水域智能安防感知端建设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3) 松江区水域 za 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 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原件后，甲方支付 70%的合同款。

2.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后，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期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经过运维监理审核确认，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 包件四：外场运维 3+水域

####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值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责任人： 责任人：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5 合同模板：

包件五：外场运维 4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5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4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4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4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4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 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要求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原件后，甲方支付 70%的合同款。
  2.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后，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期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经过运维监理审核确认，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 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 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 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包件五：外场运维 4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挥决策系统-智能图像子系统（运维）

#### 包件五：外场运维 4

####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值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